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

被　　告　冠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國隆

被　　告　賴怡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7萬4,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7萬4,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冠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冠一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8日邀同被告蔡國隆、賴怡珊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冠一公司於113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及3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8月29日至118年8月21日止（下稱系爭甲借款），利息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並均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且簽訂約定書，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

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被告冠一公司復於114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及9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4年2月19日至119年2月19日止（下稱系爭乙借款），利息均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0.5%計算，並均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且簽訂約定書，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㈢詎被告冠一公司分別自115年2月22日、115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甲、乙借款，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187萬4,22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經原告催討無果，被告蔡國隆、賴怡珊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答辯：同意原告請求，只是現在沒有能力清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已表示認諾原告之主張（本院卷第72頁），則依法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許雅淩

附表：

編號	未償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8萬2,502元	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90萬4,918元	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54萬2,562元	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814萬4,243元	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115

		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	年10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